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川1322破申1号

申请人：南充金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营山县城景阳大道234号1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2209803365G。

法定代表人：敖安荣，总经理。

被申请人：四川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3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94828709A。

法定代表人：易勇，总经理。

2020年6月1日，申请人南充金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金徽建司”）以被申请人四川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恒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恒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认为金徽建司提交的材料不齐，书面告知其补正相关材料。2020年6月18日，本院依法向恒辉公司送达了破产申请书、通知书，恒辉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恒辉公司于2009年10月10日成立，公司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易勇，登记注册地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389号，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四川省营山县环城路，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2009年10月10日至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2017年5月24日，本院作出（2017）川1322民初89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恒辉公司应于2017年5月31日前支付金徽建司已修建晨光山水二期工程（以2017年3月1日的竣工结算总价表为准）的下欠工程款19653916元。因恒辉公司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金徽建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实恒辉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2019年1月24日，本院作出（2018）川1322执16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恒辉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四川省营山县环城路，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金徽建司对恒辉公司享有合法债权，其作为债权人的主体适格。恒辉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恒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充金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四川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 海 奎

审 判 员 张 江 枢

审 判 员 朱 秋 霞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 正 太